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鉴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拟对公司的经营范围作出变更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换发的营业执照为准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规定，现需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：

项目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生产销售：灯具、灯饰及配件、家用电器、五金制品、厨房用品；生产：密封型铅酸蓄电池；自营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、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）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 研发 、生产销售：灯具、灯饰及配件、家用电器、五金制品、厨房用品；生产：密封型铅酸蓄电池；自营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、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）。

上述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3 日